

附錄十一

115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 已報到錄取生放棄錄取聲明書

已向甄審學校完成報到後又要放棄錄取報到之考生，須在**115年3月3日(星期二)12:00**前，填寫本表後傳真至先前已報到學校，並以電話確認已收到傳真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考 生 姓 名			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												
組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青年儲蓄帳戶組															
聯 絡 方 式	通 訊 地 址															
	電 話	()	行 動 電 話													
監 護 人 姓 名			聯 繫 電 話 (手 機)													

本人參加特殊選才入學招生錄取 貴校_____ (請填錄取系科
(組)、學程名稱)，已於115年____月____日完成報到程序。現因個人因素，放棄錄取及入學資格。本人已了解放棄錄取及入學資格後，不得再要求恢復原錄取及入學資格。

考生簽名：_____
(請親筆簽名，不得使用打字)

監護人簽名：_____
(請親筆簽名，不得使用打字)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____ 月 ____ 日

註：各甄審學校聯絡電話及傳真號碼請參閱本簡章「附錄十四」。

-----以下內容請考生不要填寫-----

已報到錄取生放棄錄取聲明回覆表

回 覆 單 位		回 覆 期 限	
承 辦 人 員		回 覆 方 式	
回 覆 內 容			